**佛山市南海区燃气经营企业诚信自律**

**承诺书**

为了促进燃气行业规范经营，维护行业整体的长远利益，建立行业内自我约束和相互监督机制，严格落实服务规程和职业操守，提升燃气经营企业诚信、自律、守法的形象。本企业做出以下诚信自律承诺：

1、承诺严格遵守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、《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》、《佛山市燃气管理办法》、《佛山市燃气企业诚信档案和不良行为公示制度》、《佛山市南海区燃气企业诚信行为管理细则》等的规定，自觉加强企业诚信管理、守法经营，自愿接受南海区燃气管理部门的诚信行为管理、考核和处罚。

2、承诺坚持“安全供气、优质服务”的工作方针，向社会提供安全、优质的燃气和全面周到的服务。

3、承诺共同维护本行业的合法权益，单位之间互相尊重、加强沟通、团结协作、公平竞争，保证用户权益得到充分尊重。

4、承诺维护市场正常秩序，不给无证照经营者充装，只给本企业门市充装(有本企业标识的专用瓶)，并建立专用瓶档案、编号有序。

5、承诺严格按照国家计量标准进行充装，绝不充装超期未检、残旧破烂、腐蚀严重等不合格钢瓶。

6、承诺为用户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。

7、承诺只销售有本企业标识的钢瓶，并建立详细的用户档案。

8、承诺遵守国家价格政策，不搞价格同盟、恶意抬价或压价。

9、承诺不得利用机动车辆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流动销售瓶装燃气。

10、承诺对供气用户进行燃气设施、燃气具等进行安全检查，对发现有安全隐患指导用户整改，用户不按规定落实整改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，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停止供气，并在隐患消除后二十四小时内恢复供气。

11、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，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，并保障其正常使用；对没有落实上述要求的承诺不予供气。

12、承诺对使用未粘贴气源适配性标识的燃气器具用户进行宣传，并指导用户购买符合标准的燃气器具，对使用不合格燃气器具的用户不予供气。

13、其它应该遵守的行为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企业法人（签字）：

  日期：   年     月    日